

收文編號：1080008324

議案編號：10809020701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8 號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 109 年度預算書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主字第 108019489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109 年度預算書（含台灣金融研訓院、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安定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一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大院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附件另送）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附件 2 份）

主任委員 顧 立 雄

（議事處註：所附附件逕送財政委員會，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議事類網頁查閱。）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